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紧急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对于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董事长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6.60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879,699 股—3,759,39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0.4967%—0.99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紧急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对于紧急召开本次监事会的原因，监事会主席白雪婷女士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6.60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879,699 股—3,759,39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0.4967%—0.99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6.6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6.60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879,699 股—3,759,39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0.4967%—0.99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60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下限为 1,879,699 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51,885	25.07%	96,731,584	25.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57,403	74.93%	281,677,704	74.44%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60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上限为 3,759,398 股，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51,885	25.07%	98,611,283	26.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57,403	74.93%	279,798,005	73.94%
总股本	378,409,288	100.00%	378,409,288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9,181.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3,068.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87%，货币资金余额为 88,746.46 万元，有息负债总额为 44,552.90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816.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29.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357.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4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46%。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朋先生，董事会秘书龚红鹰女士，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分别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10 万股、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理性；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周二）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周二）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788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8,49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4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8,4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1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6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6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87,8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487,8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中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2021 年半年度预计的业绩为亏损 2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通知，获悉益科正润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正润	是	7,831,707	26.2430%	5.6752%	否	否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益科正润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正润	29,843,013	21.6254%	18,831,707	63.1026%	13.646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益科正润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益科正润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1,000,000	36.8595%	7.9710%	5,500
未来一年内	18,831,707	63.1026%	13.6462%	8,500

益科正润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益科正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益科正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益科正润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益科正润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益科正润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建设用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以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9,185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实施地点为高宝科技所在地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福宝片内，项目建设完成期为 2022 年 12 月。2019 年 10 月 30 日，高宝科技已与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清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按法定程序提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 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18 日，高宝科技通过竞拍参与方式，竞得编号 2021-G-5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2021 年 7 月 24 日，高宝科技与清流县自然资源局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功取得坐位于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的工业用地地块，总面积 112,066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地块将投用于募投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建设。公司及高宝科技将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的前期工作以及规划、设计、建设等相关事宜，以促进项目尽早建成投产使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 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实业关于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73110115042）已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到期，目前该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申请材料已获自然资源部正式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6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 2,180,325 股，占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购买均价为 16.804 元/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存续期为 24 个月，即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经过四次延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2,180,3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持股计划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展期后的存续期一致。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接到公司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通知，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昇兴控股	是	3,300	6.07%	3.38%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4,341.6873	55.63%	34,460	63.41%	35.27%	34,460	100%	-	-
昇洋发展	8,000	8.19%	1,200	15.00%	1.23%	1,200	100%	-	-
合计	62,341.6873	63.81%	35,660	57.20%	36.50%	35,660	100%	-	-

注：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16 万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84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 万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